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1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洪城水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 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151.1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2,905.25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80.01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077.97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11007	135,857,280.12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11369	7,942,839.86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143,800,119.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8年6月，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经2018年6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其中：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2018年9月30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工程项目进度延期是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的主要原因。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2016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延迟至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并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后按审计结算的金额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8,071.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5,126,604.15	25,126,604.15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1,490,728.91	32,920,000.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0,672,899.19	10,672,899.19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999,443.58	11,999,443.58
合 计：		129,289,675.83	80,718,946.92

注：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承诺投资金额为 3,292.00 万元，故置换金额小于预先投入金额。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 年 6 月 14 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80.01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9.08%。

如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述，主要因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进度延缓以及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决算，工程投资资金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继续用于工程项目投资。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根据本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各项目承诺效益的测算方式，测算实际效益，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15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5,528.66	
						2016 年：			8,62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9,092.79	
						2018 年：			12,905.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37,618.76	25,075.01	37,618.76	37,618.76	25,075.01	-12,543.75	2019 年 03 月 31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292.00	3,292.00	3,292.00	3,292.00	3,292.00	—	2016 年 12 月 01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5,539.21	5,539.21	5,539.21	5,539.21	5,539.21	—	2017 年 12 月 0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3,003.16	2,244.88	3,886.68	3,003.16	2,244.88	-758.28	2016 年 12 月 01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	—	2,528.19	—	—	—	—
6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	—	4,810.16	—	—	—	—
	合计：		57,675.00	49,453.13	36,151.10	57,675.00	49,453.13	36,151.10	-13,302.03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56.70%	—	—	522.13	—	—	583.70	583.70	是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6.21%	—	-18.74	169.11	—	169.62	233.45	403.07	是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46.36%	—	-181.43	11.85	—	-138.73	52.94	-85.79	是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58.30%	—	61.77	79.81	—	142.87	79.07	221.94	是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	—	—	—	—	—	—	—
6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	—	—	—	—	—	—	—